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6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8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
五、预算绩效信息	2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2
七、国有资产信息	42
八、名词解释	4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45
----------------------------------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7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65.57	本年支出合计	765.57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765.57	支出总计	765.57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765.57	765.57	765.5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7	752.57	752.57							
3	20808	抚恤	111.50	111.50	111.50							
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0	60.00	60.00							
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	40.00	40.00							
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0	11.50	11.50							
7	20809	退役安置	404.40	404.40	404.40							
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0.00	390.00	390.00							
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40	14.40	14.40							
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6.67	236.67	236.67							
11	2082804	拥军优属	68.00	68.00	68.00							
12	2082850	事业运行	123.62	123.62	123.62							
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05	45.05	45.05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3.00	13.00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0	13.00	13.00							
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0	13.00	13.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765.57	123.62	641.95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7	123.62	628.95			
3	20808	抚恤	111.50		111.50			
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0		60.00			
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		40.00			
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0		11.50			
7	20809	退役安置	404.40		404.40			
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0.00		390.00			
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40		14.40			
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6.67	123.62	113.05			
11	2082804	拥军优属	68.00		68.00			
12	2082850	事业运行	123.62	123.62				
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05		45.05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3.00			
1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0		13.00			
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0		13.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7	752.57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3.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65.57	本年支出合计	765.57	765.57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765.57	支出总计	765.57	765.5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65.57	123.62	641.95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7	123.62	628.95
3	20808	抚恤	111.50		111.50
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0		60.00
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		40.00
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0		11.50
7	20809	退役安置	404.40		404.40
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0.00		390.00
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40		14.40
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6.67	123.62	113.05
11	2082804	拥军优属	68.00		68.00
12	2082850	事业运行	123.62	123.62	
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05		45.05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3.00
1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0		13.00
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0		13.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3.62	111.20	12.4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20	111.20	
3	30101	基本工资	28.16	28.16	
4	30102	津贴补贴	20.43	20.43	
5	30103	奖金	15.36	15.36	
6	30107	绩效工资	12.71	12.71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1	10.11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5.05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	4.30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3	0.63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0.73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5	7.15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	6.57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		12.42
15	30201	办公费	1.15		1.15
16	30207	邮电费	1.56		1.56
17	30211	差旅费	1.91		1.91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19	30228	工会经费	1.07		1.07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29	福利费	0.76		0.76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		5.84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二）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指导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组织协调落实我区的离退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三）做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按照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进行落实；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四) 落实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五)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六) 指导并监督检查两个托管镇服务站、社区办服务站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七) 承担区工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区工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性质：行政

单位规格：正科级

经费保障形式：财政拨款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内部审计、后勤管理等工作，做好局内外工作综合协议，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

（二）双拥优抚科：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组织重大节日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协调军地有关事宜，帮助部队解决困难及需求，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接市双拥办，落实双拥工作安排部署，协助市级做好双拥模范城的申报和迎检工作。落实有关部队及优抚对象拥军优属政策；负责录入、管理、维护双拥工作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负责总结双拥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评比表彰先进，推广典型经验；负责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类会议、活动以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管辖范围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调研、政策宣传、数据信息管理维护、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帮扶解困和化解矛盾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765.5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765.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总计为76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42万元；项目支出641.95万元；主要为优抚对象补助60万元，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390万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3万元，伤残军人护理费6.5万元，退役军人慰问金（八一、春节慰问资金）55万元，家庭优待金40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13万元，价格临时补贴5万元，双拥经费10万元，便携式终端信息技术服务费0.68万元，信访接访资金20万元，服务中心建设经费10万元，职业技能培训费14.40万元，一体化平台云视频服务费4.37万元，退役军人关爱基金1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765.57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268.08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123.62万元，比上年增加13.32万元；预算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标准提高,故人员经费各项经费相应增长。2.项目支出641.95万元，比上年减少281.4万元。预算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42万元，其中：办公费1.15万元、邮电费1.56万元、差旅费1.91万元、公务接待费0.03万元、工会经费1.07万元、福利费0.7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0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比上年增减情况：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2022年度增长0.09万元。预算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标准提高，故机关运行经费收支增加。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3万元。

比上年增减情况：我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与2022年度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预算变动原因主要是无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承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工管委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好本辖区内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的优抚优待、安置就业、教育管理、服务保障、权益维护等相关政策，依法妥善安置退役军人，保障和维护其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役军人档案接收、保管、查阅和传递，认真采集维护相关数据信息，逐人建档立卡，建立分类清晰、要素齐全、内容规范的退役军人数据库。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的各项措施，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切实维护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完成上述工作任务，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支付手续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扎实抓好双拥优抚和褒扬纪念工作。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优抚优待体系，做好优抚对象服务保障、荣誉体系构建、褒扬纪念等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积极做好 2023 年双拥模范城（县）考评、验收准备工作。及时发放优抚补助资金、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时按标准 100% 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调动广大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积极性。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八一”期间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驻区部队走访慰问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2、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关心和优待，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为我辖区内所有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按规定程序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完成任务的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

3、伤残军人护理费

绩效目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退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辖区内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保证专款及时到位，伤残军人护理费按文件要求时限足额发放到人。保障伤残军人待遇的落实，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4、价格临时补贴

绩效目标：根据《关于继续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证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发放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价格临时补贴按文件要求时限足额发放到人，发放手续合规合法。

5、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按照规定的缴纳标准，为 1-6 级伤残军人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保障了 1 至 6 级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发放医疗补助覆盖面达到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6、做好退役军人信访接访权益维护工作

绩效目标：稳步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基础性工作，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努力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全国全省“两会”、党代会等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值班工作，做好驻京及到市、省、进京接访等信访工作。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确保信访事项按时答复率 95%以上。完成退役军人信访稳定驻京值班工作，完成任务的 100%。

7、组织指导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绩效目标：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突出做好教育培训，即：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开展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力争培训人员覆盖率达到 100%，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使培训任务圆满完成。组织开展我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促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退役军人就业率得到有效提升，拓宽了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8、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绩效目标：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为切实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需完善设施，加强政治文化环境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9、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绩效目标：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成立，以社会资金为主，把更多企业家、爱心人士的力量吸引过来、凝聚起来、释放出来，借助公益慈善这一平台，使更多需要帮助的退役军人在各种普惠性政策落实之后仍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能得到更实惠、更温暖、更及时的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关爱帮扶范围，深入了解受助对象最普遍、最迫切的需求，

制订个性化帮扶措施，切实做到救急救难、雪中送炭。褒扬奖励优秀退役军人，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着力提高退役军人军属服务保障水平，增强现役军人献身国防的使命感，持续营造全社会崇军尚武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保障措施工作保障措施

为更好地实现年度绩效目标，我局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完善制度建设。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优抚优待、退役军人慰问、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信访维稳等工作实际做好每一个项目支出预算。在预算之外新增项目及及时申请调剂或追加项目预算，做到预算精细合理。费用支出时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项目内容逐项列支，不挤占挪用，使每一个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为了维护财经纪律，实行财务会计出纳管理制度，每一笔费用支出都要经过会议研究决定，领导签批后方可列支。

2.加强支出管理。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把保障退役军人的权益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凡是退役军人应该享受的各项待遇必须无条件落实到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并尽快启动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资金。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各科室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进行全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从资金拨付源头入手，强化每笔资金流转的监控，确保资金运转环节符合资金用途。在注重资金运行过程监控的同时，把资金最终去向作为更为关键的内容，确保每笔资金最终用途完全符合政策规定。

4.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协调局内业务科室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加入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规化管理。加强预算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提高报告质量。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同时，加大重点评价工作力度，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每笔业务来龙去脉清楚，严格坚持审批制度和审批程序，每笔费用支出都经过严格审批。加强固定资产登记和使用管理，确保每一项固定资产登记清楚，使用保管人明确，使用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业务人员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调研，通过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打好基础。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单位 2023 年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优抚对象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70 人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承退役军人局发（2022）37 号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到位率	实际到位的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补助资金的比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承退役军人局发（2022）37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的人员和金额占实际应享受人员和金额的比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承退役军人局发（2022）37 号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增加优抚对象经济收入，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优抚金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2、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员覆盖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70 人	《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民（2012）99 号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100%	《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民（2012）99 号
	时效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占应发放人数比率	100%	《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民（2012）99 号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健康运行，促进社会和谐	保证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健康运行，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改善	按照冀民（2012）99 号文件，退役士兵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3、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切实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现役军人家庭奖励金人数	享受现役军人家庭奖励金人数	≥6人	按照《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发放奖励金要求，为我辖区内为所有符合政策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拨付情况	100%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100%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把资金发放到家属手中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有效改善	家庭生活情况得到改善	立功受奖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对家庭奖励金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满意。

4、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保障伤残军人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伤残军人护理费政策人数	实际享受伤残军人护理费政策人数	3人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10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生活情况	增加伤残军人经济收入，提升伤残军人生活水平，使伤残军人生活情况得到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活有效改善	伤残军人生活质量得到改善，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伤残军人的关心和爱护。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伤残军人满意。

5、退役军人慰问金（八一、春节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了进一步体现我区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关系，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区工管委班子领导带队对广大退役军人代表、驻区部队以及驻区部队家庭困难官兵进行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慰问人数	实际享受慰问人数	≥360 人	按照承高拥办〔2022〕1号、承高拥办〔2022〕2号文件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的要求，对我辖区所有符合慰问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及部队家属进行走访慰问，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慰问金占应到位总数的比率	100%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及时发放率	实际及时发放慰问金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	按照承高拥办〔2022〕1号、承高拥办〔2022〕2号文件关于及时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把慰问金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市区领导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在社会上形成尊崇军人风尚，调动和发挥了退役军人自身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让退役军人发挥正能量	通过走访慰问广大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调动和发挥了退役军人自身的优势，在社会上形成尊崇军人风尚，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走访慰问，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弘扬了中华民族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通过市、区领导走访慰问，不仅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送去节日的问候与祝福，也加深了政府与退役军人之间的情谊，同时也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弘扬了中华民族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率	通过调查了解慰问对象满意率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被慰问对象对慰问工作满意程情况，使绝大部分被慰问对象满意。

6、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切实保障义务兵和消防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员全覆盖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员	≥20 人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到位的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补助资金的比率	100%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反映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100%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义务兵及消防兵家属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调查反馈情况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7、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 人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关于为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资金到位率	医疗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关于为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做到全员覆盖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关于为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做到全员覆盖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使退役军人生活得到改善	医疗救助使退役军人生活得到改善	医疗保障经费使退役军人生活得到改善	根据调查反馈情况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8、价格临时补贴绩效目标表

1.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优抚对象人数覆盖率	实际享受价格临时补贴优抚人数	≥370 人	《关于继续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到位率	实际到位的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补助资金的比率	100%	《关于继续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的人员和金额占实际应享受人员和金额的比率	100%	《关于继续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增加优抚对象经济收入，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优抚金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9、双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动员社会拥军力量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对双拥创建工作要予以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确保高质量推进双拥创建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据文件举办百城万店拥军行活动 1 场，创建拥军一条街	依据文件举办百城万店拥军行活动 1 场，创建拥军一条街	1 场	《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增进军政军民大团结	增进军政军民大团结	密切联系，互办实事	《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双拥工作经费到位情况	财政资金拨付双拥工作经费到位情况	100%	政策要求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双拥光荣传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双拥创新发展	弘扬双拥光荣传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双拥创新发展	有效改善	政策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调查了解慰问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通过调查了解慰问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90%	政策要求

10、便携式终端信息技术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要充分利用便携智能终端，把年度确认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确保本地所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按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 4 台便携设备年服务费和全年流量卡	支付 4 台便携设备年服务费和全年流量卡	4 台	《关于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关于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00%	《关于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使工作效率得到提高，为退役军人服务提供更有力保障	年度确认工作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一体化平台使用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11、信访接访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做好进京赴省信访维稳值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到位率	信访资金实际到位数占计划到位数的比率	100%	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资金，全部到位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群众来访接待率	≥95%	按上级文件规定做好来访接待工作，为来访人员提供热情服务。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按规定及时拨付经费开展工作	100%	按照承高党政办字（2016）1号文件关于及时支付信访接访资金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信访接访资金支付。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做好维稳工作，确保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社会氛围得到改善	按上级文件规定，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退役士兵对政策更加了解，确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持续抓好涉军维稳工作	持续抓好涉军维稳工作	上级文件规定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数量点总数的比例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正常访群众对来电电访工作满意情况，使大部分信访人满意。

12、服务中心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切实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我局需设置专门的办公和活动场所，完善设施设备，加强政治文化环境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站建设覆盖率	中心站建设覆盖率	100%	按照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文件规定，做好我区中心，站建设工作，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经费足额到位程度	100%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00%	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为做好中心站所建设及时支付相关经费
	成本指标	无	无	文字描述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做好服务工作，保障社会和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使退役军人得到更好服务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做好服务工作，保障社会和谐。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文字描述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文字描述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调查了解服务站建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服务对象满意

13、职业技能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占应参加培训人数的比率	100%	按照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培训工作要求，为我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做好培训工作，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培训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100%	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培训完成数占计划培训数的比率	100%	按照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好培训工作
	成本指标	无	无	1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职业能力提高	通过培训退役士兵职业能力和适应能力有所提高	职业能力和适应能力有所提高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退役士兵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文字描述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为退役士兵提供服务	促进就业	文字描述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退役士兵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文字描述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对此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退役士兵满意。

14、一体化平台云视频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支付云视频服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资金足额到位	系统运维资金到位情况	100%	按文件规定全部支付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保障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100%	按照财务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00%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质量的改善与提升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质量。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质量。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质量。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质量。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人员满意。

15、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文件规定做好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实际生活困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中接受资助的人数覆盖率	困难退役军人中接受资助的人数占困难退役军人总人数的比率	100%	按照承高党政办字[2020]83号文件关于为退役军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进行补贴，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成本控制率(%)	100%	按照冀办[2019]6号文件关于为退役军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及时发放补助金的要求，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士兵发放补助金
	成本指标	无	无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相关政策	通过走访慰问，改善退役士兵生活情况	生活情况得到改善	生活情况得到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确保国家政策落实	增强影响力	无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改善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受助对象对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受助对象满意。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0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预算批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批复文件文号**承高财发〔2023〕5 号文。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7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65.57	本年支出合计	765.57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4	收入总计	765.57	支出总计	765.57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765.57	765.57	765.5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7	752.57	752.57							
3	20808	抚恤	111.50	111.50	111.50							
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0	60.00	60.00							
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	40.00	40.00							
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0	11.50	11.50							
7	20809	退役安置	404.40	404.40	404.40							
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0.00	390.00	390.00							
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4	14.4	14.4							
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6.67	236.67	236.67							
11	2082804	拥军优属	68.00	68.00	68.00							
12	2082850	事业运行	123.62	123.62	123.62							
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05	45.05	45.05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3.00	13.00							
1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0	13.00	13.00							
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0	13.00	13.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765.57	123.62	641.95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7	123.62	628.95			
3	20808	抚恤	111.50		111.50			
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0		60.00			
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		40.00			
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0		11.50			
7	20809	退役安置	404.40		404.40			
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0.00		390.00			
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40		14.40			
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6.67	123.62	113.05			
11	2082804	拥军优属	68.00		68.00			
12	2082850	事业运行	123.62	123.62				
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05		45.05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3.00			
1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0		13.00			
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0		13.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7	752.57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3.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65.57	本年支出合计	765.57	765.57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765.57	支出总计	765.57	765.5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65.57	123.62	641.95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7	123.62	628.95
3	20808	抚恤	111.50		111.50
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0		60.00
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		40.00
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0		11.50
7	20809	退役安置	404.40		404.40
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0.00		390.00
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40		14.40
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6.67	123.62	236.67
11	2082804	拥军优属	68.00		68.00
12	2082850	事业运行	123.62	123.62	123.62
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05		45.05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3.00
1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0		13.00
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0		13.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3.62	111.20	12.4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20	111.20	
3	30101	基本工资	28.16	28.16	
4	30102	津贴补贴	20.43	20.43	
5	30103	奖金	15.36	15.36	
6	30107	绩效工资	12.71	12.71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1	10.11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5.05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	4.30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3	0.63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0.73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5	7.15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	6.57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		12.42
15	30201	办公费	1.15		1.15
16	30207	邮电费	1.56		1.56
17	30211	差旅费	1.91		1.91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19	30228	工会经费	1.07		1.07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29	福利费	0.76		0.76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		5.84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30001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二）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指导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组织协调落实我区的离退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三）做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按照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进行落实；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四）落实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五）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六) 指导并监督检查两个托管镇服务站、社区办服务站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七) 承担区工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区工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内部审计、后勤管理等工作，做好局内外工作综合协议，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

(二) 双拥优抚科：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组织重大节日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协调军地有关事宜，帮助部队解决困难及需求，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接市双拥办，落实双拥工作安排部署，协助市级做好双拥模范城的申报和迎检工作。落实有

关部队及优抚对象拥军优属政策；负责录入、管理、维护双拥工作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负责总结双拥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评比表彰先进，推广典型经验；负责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类会议、活动以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管辖范围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调研、政策宣传、数据信息管理维护、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帮扶解困和化解矛盾等工作。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765.5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765.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总计为76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42万元；项目支出641.95万元；主要为优抚对象补助60万元，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390万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3万元，伤残军人护理费6.5万元，退役军人慰问金（八一、春节慰问资金）55万元，家庭优待金40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13万元，价格临时补贴5万元，双拥经费10万元，便

携式终端信息技术服务费 0.68 万元，信访接访资金 20 万元，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0 万元，职业技能培训费 14.40 万元，一体化平台云视频服务费 4.37 万元，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1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765.5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68.08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123.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2 万元；预算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标准提高,故人员经费各项经费相应增长。2.项目支出 64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1.4 万元。预算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2.4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5 万元、邮电费 1.56 万元、差旅费 1.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1.07 万元、福利费 0.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万元。

比上年增减情况：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度增长 0.09 万元。预算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收支增加。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维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

比上年增减情况：我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0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度无增减。预算变动原因主要是无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承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工管委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好本辖区内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的优抚优待、安置就业、教育管理、服务保障、权益维护等相关政策，依法妥善安置退役军人，保障和维护其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役军人档案接收、保管、查阅和传递，认真采集维护相关数据信息，逐人建档立卡，建立分类清晰、要素齐全、内容规范的退役军人数据库。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的各项措施，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切实维护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完成上述工作任务，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支付手续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

1、扎实抓好双拥优抚和褒扬纪念工作。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优抚优待体系，做好优抚对象服务保障、荣誉体系构建、褒扬纪念等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积极做好 2023 年双拥模范城（县）考评、验收准备工作。及时发放优抚补助资金、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时按标准 100%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调动广大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积极性。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八一”期间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驻区部队走访慰问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关心和优待，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为我辖区内所有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按规定程序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完成任务的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

3、伤残军人护理费

绩效目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退发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辖区内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保证专款及时到位，伤残军人护理费按文件要求时限足额发放到人。保障伤残军人待遇的落实，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4、价格临时补贴

绩效目标：根据《关于继续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证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发放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价格临时补贴按文件要求时限足额发放到人，发放手续合规合法。

5、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按照规定的缴纳标准，为1-6级伤残军人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保障了1至6级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发放医疗补助覆盖面达到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6、做好退役军人信访接访权益维护工作

绩效目标：稳步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基础性工作，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努力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全国全省“两会”、党代会等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值班工作，做好驻京及到市、省、进京接访等信访工作。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确保信访事项按时答复率95%以上。完成退役军人信访稳定驻京值班工作，完成任务的100%。

7、组织指导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绩效目标：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突出做好教育培训，即：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开展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力争培训人员覆盖率达到100%，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使培训任务圆满完成。组织开展我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促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退役军人就业率得到有效提升，拓宽了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8、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绩效目标：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为切实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需完善设施，加强政治文化环境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9、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绩效目标：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成立，以社会资金为主，把更多企业家、爱心人士的力量吸引过来、凝聚起来、释放出来，借助公益慈善这一平台，使更多需要帮助的退役军人在各种普惠性政策落实之后仍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能得到更实惠、更温暖、更及时的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关爱帮扶范围，深入了解受助对象最普遍、最迫切的需求，制订个性化帮扶措施，切实做到救急救难、雪中送炭。褒扬奖励优秀退役军人，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着力提高退役军人军属服务保障水平，增强现役军人献身国防的使命感，持续营造全社会崇军尚武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保障措施工作保障措施

为更好地实现年度绩效目标，我局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完善制度建设。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优抚优待、退役军人慰问、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信访维稳等工作实际做好每一个项目支出预算。在预算之外新增项目及时申请调剂或追加项目预算，做到预算精细合理。费用支出时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项目内容逐项列支，不挤占挪用，使每一个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为了维护财经纪律，实行财务会计出纳管理制度，每一笔费用支出都要经过会议研究决定，领导签批后方可列支。

2.加强支出管理。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把保障退役军人的权益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凡是退役军人应该享受的各项待遇必须无条件落实到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并尽快启动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资金。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各科室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进行全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从资金拨付源头入手，强化每笔资金流转的监控，确保资金运转环节符合资金用途。在注重资金运行过程监控的同时，把资金最终去向作为更为关键的内容，确保每笔资金最终用途完全符合政策规定。

4.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协调局内业务科室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加入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规化管理。加强预算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提高报告质量。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同时，加大重点评价工作力度，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每笔业务来龙去脉清楚，严格坚持审批制度和审批程序，每笔费用支出都经过严格审批。加强固定资产登记和使用管理，确保每一项固定资产登记清楚，使用保管人明确，使用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业务人员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调研，通过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打好基础。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单位 2023 年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优抚对象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70 人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承退役军人局发（2022）37 号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到位率	实际到位的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补助资金的比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承退役军人局发（2022）37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的人员和金额占实际应享受人员和金额的比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承退役军人局发（2022）37 号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增加优抚对象经济收入，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优抚金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2、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员覆盖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70 人	《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民（2012）99 号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100%	《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民（2012）99 号
	时效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占应发放人数比率	100%	《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民（2012）99 号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健康运行，促进社会和谐	保证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健康运行，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改善	按照冀民（2012）99 号文件，退役士兵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3、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 贯彻落实《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切实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现役军人家庭奖励金人数	享受现役军人家庭奖励金人数	≥6 人	按照《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发放奖励金要求，为我辖区内为所有符合政策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拨付情况	100%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100%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把资金发放到家属手中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有效改善	家庭生活情况得到改善	立功受奖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对家庭奖励金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满意。

4、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保障伤残军人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伤残军人护理费政策人数	实际享受伤残军人护理费政策人数	3人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10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生活情况	增加伤残军人经济收入，提升伤残军人生活水平，使伤残军人生活情况得到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活有效改善	伤残军人生活质量得到改善，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伤残军人的关心和爱护。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伤残军人满意。

5、退役军人慰问金（八一、春节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了进一步体现我区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关系，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区工管委班子领导带队对广大退役军人代表、驻区部队以及驻区部队家庭困难官兵进行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慰问人数	实际享受慰问人数	≥360 人	按照承高拥办〔2022〕1号、承高拥办〔2022〕2号文件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的要求，对我辖区所有符合慰问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及部队家属进行走访慰问，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慰问金占应到位总数的比率	100%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及时发放率	实际及时发放慰问金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	按照承高拥办〔2022〕1号、承高拥办〔2022〕2号文件关于及时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把慰问金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市区领导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在社会上形成尊崇军人风尚，调动和发挥了退役军人自身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让退役军人发挥正能量	通过走访慰问广大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调动和发挥了退役军人自身的优势，在社会上形成尊崇军人风尚，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走访慰问，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弘扬了中华民族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通过市、区领导走访慰问，不仅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送去节日的问候与祝福，也加深了政府与退役军人之间的情谊，同时也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弘扬了中华民族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率	通过调查了解慰问对象满意率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被慰问对象对慰问工作满意程情况，使绝大部分被慰问对象满意。

6、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切实保障义务兵和消防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员全覆盖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员	≥20 人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到位的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补助资金的比率	100%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反映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100%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义务兵及消防兵家属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调查反馈情况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7、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 人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关于为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资金到位率	医疗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关于为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做到全员覆盖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关于为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做到全员覆盖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使退役军人生活得到改善	医疗救助使退役军人生活得到改善	医疗保障经费使退役军人生活得到改善	根据调查反馈情况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8、价格临时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优抚对象人数覆盖率	实际享受价格临时补贴优抚人数	≥370 人	《关于继续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到位率	实际到位的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补助资金的比率	100%	《关于继续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的人员和金额占实际应享受人员和金额的比率	100%	《关于继续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增加优抚对象经济收入，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优抚金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9、双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动员社会拥军力量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对双拥创建工作要予以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确保高质量推进双拥创建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据文件举办百城万店拥军行活动 1 场，创建拥军一条街	依据文件举办百城万店拥军行活动 1 场，创建拥军一条街	1 场	《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增进军政军民大团结	增进军政军民大团结	密切联系，互办实事	《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双拥工作经费到位情况	财政资金拨付双拥工作经费到位情况	100%	政策要求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双拥光荣传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双拥创新发展	弘扬双拥光荣传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双拥创新发展	有效改善	政策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调查了解慰问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通过调查了解慰问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90%	政策要求

10、便携式终端信息技术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要充分利用便携智能终端，把年度确认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确保本地所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按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 4 台便携设备年服务费和全年流量卡	支付 4 台便携设备年服务费和全年流量卡	4 台	《关于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关于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00%	《关于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使工作效率得到提高，为退役军人服务提供更强有力保障	年度确认工作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一体化平台使用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11、信访接访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做好进京赴省信访维稳值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到位率	信访资金实际到位数占计划到位数的比率	100%	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资金，全部到位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群众来访接待率	≥95%	按上级文件规定做好来访接待工作，为来访人员提供热情服务。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按规定及时拨付经费开展工作	100%	按照承高党政办字（2016）1号文件关于及时支付信访接访资金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信访接访资金支付。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做好维稳工作，确保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社会氛围得到改善	按上级文件规定，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退役士兵对政策更加了解，确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持续抓好涉军维稳工作	持续抓好涉军维稳工作	上级文件规定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数量点总数的比例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正常访群众对来电电访工作满意情况，使大部分信访人满意。

12、服务中心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切实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我局需设置专门的办公和活动场所，完善设施设备，加强政治文化环境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站建设覆盖率	中心站建设覆盖率	100%	按照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文件规定，做好我区中心，站建设工作，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经费足额到位程度	100%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00%	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为做好中心站所建设及时支付相关经费
	成本指标	无	无	文字描述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做好服务工作，保障社会和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使退役军人得到更好服务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做好服务工作，保障社会和谐。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文字描述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文字描述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调查了解服务站建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服务对象满意

13、职业技能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占应参加培训人数的比率	100%	按照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培训工作要求，为我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做好培训工作，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培训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100%	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培训完成数占计划培训数的比率	100%	按照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好培训工作
	成本指标	无	无	1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职业能力提高	通过培训退役士兵职业能力和适应能力有所提高	职业能力和适应能力有所提高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退役士兵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文字描述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为退役士兵提供服务	促进就业	文字描述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退役士兵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文字描述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对此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退役士兵满意。

14、一体化平台云视频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支付云视频服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资金足额到位	系统运维资金到位情况	100%	按文件规定全部支付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保障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100%	按照财务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00%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质量的改善与提升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质量。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质量。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质量。	通过正常使用，提高工作质量。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人员满意。

15、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文件规定做好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实际生活困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中接受资助的人数覆盖率	困难退役军人中接受资助的人数占困难退役军人总人数的比率	100%	按照承高党政办字[2020]83号文件关于为退役军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进行补贴，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成本控制率(%)	100%	按照冀办[2019]6号文件关于为退役军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及时发放补助金的要求，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士兵发放补助金
	成本指标	无	无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相关政策	通过走访慰问，改善退役士兵生活情况	生活情况得到改善	生活情况得到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确保国家政策落实	增强影响力	无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改善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受助对象对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受助对象满意。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0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30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